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黔建人通〔2023〕61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 2023 年工程系列建筑专业 初中级职称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 年职称工作的统一部署，现就做好 2023 年工程系列建筑专业初中级职称考试（以下简称“考试”）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考试范围及合格标准

(一) 考试范围。全省从事建筑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凡需晋升建筑工程类专业助理工程师、工程师任职资格，都必须参加考试，达到规定的合格标准，方可取得相应资格。

(二) 合格标准。考试实行全省统一考试大纲、统一考试试题、统一考试时间、统一评分标准和统一合格标准。

(三) 考试每年举行一次，考试成绩当年有效。

二、专业设置及考试科目

(一) 专业设置：本次考试共设 10 个专业（详见附件 1）。

(二) 考试科目：各专业初级考试设《基础理论》（含《专业知识》内容）科目；各专业中级考试设《基础理论及专业知识》科目。各科目具体内容详见《贵州省建筑工程类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以考代评”考试大纲》（2022 年修订版），《考试大纲》请在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下载（网址：<http://zfcxjst.guizhou.gov.cn>）。

三、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

(一) 凡参加工程系列建筑专业初中级职称考试的专业技术人员学历须为理工类学历（学位）或相关专业，同时具备以下报考条件之一：

1. 助理工程师：

(1)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工程技术岗位上见习 1 年期满，经考察合格。

(2)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技术员任职资格后，从事技术

工作满 2 年。

(3) 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取得技术员任职资格后，从事技术工作 4 年以上。

2. 工程师：

(1)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2 年。获得工程类专业学位，可提前 1 年申报相应专业工程师任职资格。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4 年。

(3)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4 年。

注：上述报名条件中有关学历的要求是指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的正规学历；从事专业工作年限的截止日期为考试年度当年 12 月 31 日。

(二) 在企事业单位、民营经济组织工作的博士可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硕士可直接申报中级职称，不受任职年限限制。

(三) 工程技术人员取得建筑工程领域二级准入类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的，可直接报考相应专业中级职称。

(四) 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2 年，可报考相应专业初级职称；取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3 年，可报考相应专业中级职称。

(五) 取得其他系列相近相关专业初中级职称需要转任工程系列建筑专业初中级职称的,在新岗位工作 1 年经考核合格,可直接报名参加相应职称的考试。

(六) 原在乡镇企业系统获得建筑工程类初、中级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需要晋升或转任的,可按照“报考条件”中相对应的报考条件进行申报。

四、继续教育学时及相关要求

专业技术人员 2023 年继续教育学时累计应不少于 90 学时(在基层和民营经济组织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每年不少于 45 学时),其中,专业科目学时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三分之二。以往每年继续教育学时以当年文件要求为准。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公需科目课程学习和测试,按《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测试工作的通知》(https://rst.guizhou.gov.cn/xwzx/gggs/202306/t20230613_80199342.html)执行。

五、考试时间、地点及报名方式

(一) 网上报名

考生请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 9:00-2023 年 8 月 17 日 17:00 登录贵州人事考试信息网(网址: <http://www.gzrsk.com.cn>),进入网上报名系统,按照系统提示的报名程序注册、填写并确认报名信息。考生报名时须仔细阅读报名系统中的承诺书,承诺已

知悉告知事项并严格遵守相关要求。

（二）网上缴费

考生在“贵州人事考试信息网”上缴纳报名费,缴费时间为2023年8月15日9:00至2023年8月18日17:00。未按时进行网上缴费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报名。

收费标准按照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定我省职称评审费的通知》（黔价行事字〔1998〕196号）执行，中级每人250元，初级每人80元。

（三）准考证下载打印

缴费成功后，考生应于2023年9月11日9:00-9月14日17:00期间登录“贵州人事考试信息网”打印准考证。

（四）考试时间

2023年9月16日

中级：上午9:00-12:30《基础理论及专业知识》

初级：上午9:00-11:00《基础理论》（含《专业知识》内容）

（五）考试地点

全省在9个市（州）设9个考区，考场均设在市（州）所在地，考点分布详见考试准考证。

（六）注意事项

1. 报考人员要预留足够的报名时间，应及早注册或完善注册信息，报考前须认真阅读报考条件说明和报考须知。
2. 报考人员须认真阅读网上报名系统中的《全省工程系列

建筑专业初中级职称考试报名告知承诺书》，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并严格遵守相关要求。

3. 报考人员提交的报考申请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如属报考人员传错照片、填错个人信息、选错报考信息、未按时缴费、不符合报考条件等原因，造成参加考试、试卷评阅、通信联络、资格核查、证书制发与使用等受影响的，由报考人员自行负责。

4. 报考人员所填信息、照片及资料等核对无误后，必须点击“报名信息确认”提交报名信息。提交报名信息后，报考人员自行在网上缴费完成报名，不得再修改任何报名信息。

5. 本次考试报名期间不进行统一的资格审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依法依规在考前、考中、考后全程对报考人员的报考信息开展核查。在核查或日常监管中发现填报虚假信息、不符合考试报名条件、未按要求配合核查等情形，考试前的，考试报名无效，取消考试资格，已缴费用不予退还；取得成绩的，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取得资格证书的，撤销资格证书。

六、其他事宜

（一）全省工程系列建筑专业初中级职称考试合格人员名单将在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址：<http://rst.guizhou.gov.cn>）、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址：<http://zfcxjst.guizhou.gov.cn>）、贵州人事考试信息网（网址：

<http://www.gzrsk.com.cn>) 网站上公示 7 天, 公示无异议的, 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行文发布合格人员名单。考试合格考生考试结果以电子职称证书确认, 并通过“贵州省人才人事公共服务平台”(<http://gzrswt.gzsrs.cn/>) 发放电子证书。

(二) 全省工程系列建筑专业初中级职称考试工作政策性强, 涉及面广。各地、各单位接此通知后, 要高度重视, 认真做好宣传工作, 将考试工作的安排、部署和要求及时通知到专业技术人员, 以便考生报考。

- 附件: 1. 2023 年建筑专业初中级职称考试政策咨询电话
2. 建筑专业高级职称评审专业与初中级职称考试专业对应表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 年 7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3 年建筑专业初中级职称考试 技术咨询电话

序号	考区	报名技术咨询电话
1	贵阳考区	0851-85741104
2	遵义考区	0851-23163875
3	毕节考区	0857-8222949 0857-8308201
4	黔西南考区	0859-3229260
5	黔南州考区	0854-8234166
6	六盘水考区	0858-8784725
7	黔东南考区	0855-8221416
8	安顺市考区	0851-33281804
9	铜仁市考区	0856-5234300

附件 2

建筑专业高级职称评审专业 与初中级职称考试专业对应表

序号	高级职称网上申报专业名称	初中级考试专业名称
1	工程管理	1. 建筑工程管理
2	工程监理	
3	工程咨询	
4	建筑机械	
5	焊接工程	
6	房建工程	2. 建筑结构
7	结构工程	
8	建筑设计	3. 建筑专业
9	工程造价	4. 建设工程造价
10	风景园林绿化工程	5. 风景园林绿化
11	动力工程	6. 暖通与燃气
12	暖通空调工程	
13	公用设备安装	
14	公用设备安装	7. 给排水
15	给水排水工程	
16	工程地质勘察	8. 岩土工程
17	岩土工程	
18	工程物探	
19	工程钻探	
20	水文地质	
21	环境地质	
22	工程测量	
23	电气工程	9. 建筑电气
24	智能化工程	
25	机电工程	
26	市政道路工程	10. 市政道桥隧道工程
27	市政桥隧工程	
28	线路与站场	

备注：公用设备安装专业根据申报人自己专业方向侧重，可选暖通与燃气专业或给排水专业

